

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
97年3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 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 99年3月1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
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
 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、2點

一、本畢業標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內容如下：

適用對象	基本條件	附加條件
一、自訂高於全校畢業標準之學系學生。	修畢外文(一)、(二)	依學系自訂之規定辦理
二、修讀英文以外其他外語之學生(符合下列條件，選擇修讀外文(一)、(二)者： 1.檢具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之新生。 2.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頂標之新生。 3.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之新生。)	修畢外文(一)、(二)	通過等同CEFR「B1」級之聽、讀能力或東吳英檢 修畢深耕英文I(2/0)、II(0/2)
三、其他學生(必修英文(一)、(二)，或符合第二項條件，仍選擇修讀英文(一)、(二)者。)	修畢英文(一)、(二)	通過等同CEFR「B1」級之聽、讀能力或東吳英檢 修畢深耕英文I(2/0)、II(0/2)

三、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各學系自訂高於等同CEFR「B1」之聽讀能力之英文檢定標準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，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外國語文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語文之大一、大二外語課程。
- (三) 105學年度起取消學生修讀通過外文(一)、(二)後方可參加「東吳英檢」考試之限制。學生可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，自行報名參加東吳英檢測驗。未通過東吳英檢之學生，可於修業年限內自行報名參加東吳英檢測驗，直至通過畢業標準，亦可選擇通過等同CEFR「B1」之聽讀能力，或修畢深耕英文I、II為畢業標準附加條件。
- (四) 以通過等同CEFR「B1」之聽讀能力為畢業標準附加條件之學生，最遲在延長修

業年限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測驗之證明原件辦理驗證。

(五) 學生修畢附加條件之深耕英文I、II語言課程，所取得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97、98入學學士班新生計入畢業學分)

(六)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適用原所屬學系之畢業標準。

四、等同 CEFR 「B1」之聽讀能力各類相關考試標準如下：

測驗名稱	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	全民英檢 (GEPT)	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	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(CSEPT)	全民網 路英檢 NETPA W	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	EF英孚 劍橋英語 水平考試 (EFCELT)	劍橋大 學國際 商務英 語能力 測驗 BULAT S	托福測驗 TOEFL			IELTS	TOEI C
											IBT	CBT	ITP		
成績	B1-進階級 Threshold	中 級	聽、讀 通過	三項筆 試總分	150	第一級170 或 第二級180	中級 (B1)	PET	B1	ALTE Level 2 (40)	聽讀合 計21	173	460	聽讀 平均 4.0	550